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3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扬·彼得·亚雷姆丘克先生(波兰)

一. 引言

1. 大会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 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其 2000 年 5 月 8 日和 6 月 2 日第 59、60 和 74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过程中的发言和意见收录在相关的简要记录内(A/C. 5/54/SR. 59、60 和 74)。
3. 为了审议本项目,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部队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A/54/803)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54/835)。

二. 决议草案 A/C. 5/54/L. 61 的审议

4. 6 月 2 日第 74 次会议上, 埃及代表兼委员会副主席和本项目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介绍了题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 5/54/L. 61)。
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4/L. 61(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8 日第 727(1992)号决议和 1992 年 2 月 7 日第 740(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向南斯拉夫派遣一个军事联络官小组，以促进维持停火，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建立联合国保护部队的 1992 年 2 月 21 日第 743(1992)号决议，以及其后安理会决定延长和扩大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将称为联恢行动的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的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1(1995)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将称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3(1995)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于 1996 年 1 月 15 日结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任务的 1995 年 11 月 30 日第 1025(1995)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于秘书长报告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权力已移交执行部队之日结束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

回顾 1996 年 2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他安理会原则上同意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应改成独立的特派团，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2 年 3 月 19 日第 46/233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477 号决定，

¹ A/54/803。

² A/54/835。

重申 这些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 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这些部队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 对于这种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 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 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这些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 必须为这些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 以支付其未清债务,

1. **注意到** 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这些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缴摊款 6.227 亿美元, 相当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自成立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13%, 注意到约有 49%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 尤其是欠款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 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 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促请** 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其对这些部队的摊款;

5. **表示关切** 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 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 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 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同等对待, 并一视同仁;

7. **又强调** 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 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赞同**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2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执行;

9. **决定** 授权秘书长从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 3 467 200 美元(净额 4 094 200 美元)中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同意的毛额 1 199 200 美元(净额 1 070 300 美元)中留存毛额 1 193 000 美元(净额 963 300 美元), 以支付完成特派团清理结束工作的费用;

10. 又决定授权秘书长从经费余额毛额 304 179 027 美元(净额 304 955 370 美元)中留存 179 899 700 美元的毛额和净额,以支付未清偿的政府费用;

11. 请秘书长在关于这些部队的最后报告中更详细地说明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所需的数额,包括追溯适用关于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新程序所带来的影响,并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12. 决定继续审查为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而编列的预算数额;

13. 又决定,鉴于这些部队的现金短缺,因而在近期内暂不对所剩盈余毛额 124 279 327 美元(净额 125 055 670 美元)适用财务条例 4.3、4.4 和 5.2(d)的规定,并请秘书长在一年内提出一份修订报告;

14.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均不得通过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款项来筹措经费;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